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

1、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是基于滤料市场发展状况和公司扩大产能及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效率的需要，经过审慎调研、认真论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此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此次利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设营销服务网络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收益；此次新增投入用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此次与

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2、该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同意公司本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及新增投入募投项目。

二、对任命罗章生为募投项目筹建处主任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任命是为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提高主要项目建设质量，节省主要项目开支，加快主要项目早日投产。

2、本次提名、任命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任命罗章生先生为募投项目筹建处主任。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 烽

2010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秀芹

2010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善淦

2010 年 6 月 17 日